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传闻简述

近日，香港《HongKong Daily News》报刊上刊登了一篇有关鞍本合并进展情况的报导。该报导描述了本公司母公司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母公司即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合并估计可于今年内落实，相信两家上市公司（本钢板材、鞍钢股份）有机会最快明年合并。

二、 澄清声明

1、本公司于2005年8月15日对外公布了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与鞍钢集团联合组成鞍本集团的公告，公告中说明，两个公司（本钢集团与鞍钢集团）之间是合作关系，在规划发展战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国际国内市场营销战略、统计申报等方面统一管理，相互之间没有股权关系。经过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及辽宁省国资委核实，并经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本钢集团与鞍钢集团尚无具体的股权方面的合作计划、安排与方案。

2、目前本公司也并无与鞍钢股份合并的明确方案计划。

经过与本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核实，本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

东在接受投资者来访过程中并没有宣传或表述前述报刊所载信息，本公司没有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本公司信息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